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

101.2.15 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工作，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之傳習，由傳習教師(Mentor)協助學習教師(Mentee)達成以下目標：
  - (一)協助新進教師擬定課程、發展教材與教法、精進研究、參與服務、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其他問題。
  - (二)協助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，依據評鑑未達標準事項研擬改善計畫(如教學精進或研究提升等)。
  - (三)協助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，依據未達標準評分來協助教學指導。
- 三、傳習教師之遴選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、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曾獲校內外教學或研究相關獎勵，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之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  - (三)獲教師評鑑績優教師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，其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新進教師。
- (二)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- (三)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- (四) 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。

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接受輔導：

- (一) 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經系所評估無需輔導者。

五、本校教師之傳習，其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新進教師導入：

1. 各系所(中心)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，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、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，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。
2.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各系所(中心)之傳習教師名單，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3.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，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，並製成晤談紀錄，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。
4. 輔導以二年為期，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，彙整所屬各系所(中心)之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，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
(二)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：

1.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輔導小組)，輔導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(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擔任召集人，除學習教師所屬系所(中心)主管外，其餘人員由院長(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遴聘委員共同組成。
2.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，送交輔導小組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。
3. 輔導小組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輔導小組、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，並填具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」。
4.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，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，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二年為期限，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，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，連同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」報人事室備查。

(三) 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」需接受輔導之教師：

1.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。
2.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

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，並填具「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」。

3. 依據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之分析，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，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一學期為期限，次學期終了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，填具「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」。

4. 追蹤輔導期間，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，並取得研習證明後，於次學期終了一週前，連同「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
六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應舉辦座談會，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，分享專業成長心得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